**志願服務獎勵辦法**

內政部90年6月21日台（90）內中社字第9074669號令

衛生福利部103年6月11日衛部救字第1031361139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六項規定訂定之。

[第二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D00501342) 本辦法獎勵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數三千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

[第三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D00501343)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勵事蹟表（如附表一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年六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七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理。不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，送中央主管機關辦理。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理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 (如附表二) ，於八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辦理。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者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八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彙辦。

 [第四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D00501344) 本辦法之獎勵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每年辦理一次。

 [第五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D00501345) 本辦法之獎勵等次如下：

一、服務時數三千小時以上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二、服務時數五千小時以上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三、服務時數八千小時以上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金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前項獎勵以公開儀式行之。

 [第六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D00501346) 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。

 [第七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D00501347) 志願服務表現優良者，申請列入升學、就業之部分成績，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理。

 [第八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D00501348)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行。

 (相關表件請至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 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show/k6MMv2W)